

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

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中山七路 34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5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化，促进自然教育与森林文化发展，全力做好林业宣传工作，为广东林业事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和后勤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接收、转办、发送；承担政务新媒体管理、自然教育、林业宣传和新闻发布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档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对外协作交流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党支部，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本单位党的建设质量；党支部强化政治功能，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要求，讨论和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支部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同时支持行政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并作出决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在本单位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党支部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三) 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 (四)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五) 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 审查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七) 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并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以及工作运行情况；
-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班子和内设机构领导，对本单位班子和内设机构领导进行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

（四）保障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干部队伍成长；

（五）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场所，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六）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七）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接受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领导，定期向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汇报工作；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草案）；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为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批准设立。

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委任制和年度考核制度。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班子成员由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任命，根据分工主持全面工作或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由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主任1名，负责单位全面工作；副主任3名，分管单位相关业务工作；内设机构7个，内设机构正职职数7名、副职职数7名。主任、副主任岗位的设置由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由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生态公益服务的权利；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 （三）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 （一）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中心相关业务事项由相关内设职能部门负责落实；重大事项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中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再由会议指定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组织落实，完成后及时向中心领导汇报。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综合科

1.负责中心日常行政事务，配合领导协调各业务科室工作，督办、落实中心工作目标和任务，统筹组织中心综合性会务、活动安排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2.负责中心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核发，拟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等材料；

3.负责规范、优化中心内部控制，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4.负责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督办、归档等工作；

5.负责中心党建、群团、精神文明、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6.负责中心人事劳资工作，包括工资福利、考核培训、继续

教育、职称申报、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7.负责中心项目合同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事中监督检查、事后验收；

8.承担局机关和中心内部档案管理工作；

9.承担中心社保、公医、计生、法人年审等综合性事务工作；

10.承担局年鉴志书编纂发行等事务性工作与中国绿色时报等林业主要报刊的广东发行工作；

（二）宣传科

1.承担实施林业宣传和新闻采编发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年度宣传计划；

2.统筹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承担网站新闻动态、互动交流、政策解读等栏目的更新发布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工作；

3.承担策划、组织和指导与林业相关纪念日及各种主题宣传活动，并策划制作相应的宣传品；

4.承担林业舆情监测分析，协助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5.承担林业图文、视频摄制和局照片视频资料库运行管理工作；

6.承担中国绿色时报广东记者站日常工作；

7.承担联络国家林草局宣传口及各类媒体工作；

（三）技术保障科

1.协助落实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拟订政务信息

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2.协助对省级林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协助省级林业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

3.推进广东省智慧林业建设管理及运维工作；

4.推进林业数据标准建设及数据管理工作；

5.承担局机关大院电子政务内外网、办公网络管理和维护，承担局门户网站维护，协助局机关开展信息化创新、软件正版化、网络安全检查以及保密检查等工作；

6.负责联络国家林草局信息化相关工作；

7.协助局网信办开展相关工作；

（四）政务服务科

1.承担林业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林业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规范运行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2.承担局政务服务事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性工作的办理；

3.承担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栏目相关内容的更新发布工作；

4.承担林业政策、业务咨询服务工作；

5.承担林业信用信息归集；

6.承担局机关公文交换、登记扫描等事务性工作。

7.协助局网信办开展工作；

8.协助局机关绩效考评工作；

（五）自然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1.负责指导全省自然教育工作，承办认定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的具体工作；

2.负责组织起草自然教育相关政策和编制相关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3.负责全省自然教育基础信息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等工作；

4.负责自然教育相关项目的申报与管理等工作，承担自然教育专家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性自然教育品牌活动和文化产品研发；

6.承担组织协调全省关注森林活动工作；

7.负责组织开展生态文化和自然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自然教育；

8.协助开展对外协作交流工作；

（六）财务资产科

1.负责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中心的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统计税务、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管理等工作；

2.负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定期报送资产报表，定期组织资产盘点核对，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3.负责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存档管理；

4.协助局机关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中心政府采购工作，按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及用品，做好采购合同管理、信息统计等

相关工作；

（七）后勤服务科

1.承担局机关和中心的公务用车管理，做好车辆日常调度、维修保养、年审、租用及停车场管理等工作；

2.承担机关饭堂综合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局机关公房等物业日常管理，统筹做好物业维修维护、出租、租金收缴等相关工作；

4.承担机关大院卫生、安保、消防、绿化等物业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和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5.承担司机、保安、保洁、餐厨等后勤工作人员的购买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6.协助做好局机关政务、会务活动及公费医疗、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等服务保障工作；

7.承担局机关和中心日常办公物资的领用发放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国有的资产以及其它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财务资产科长具体负责制，按权限审批财务收支，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3月2日经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党支部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在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发布正式文本时明确生效时间）